

新邵县教育局

新教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 2022 年新生招生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教育单位、各乡镇教育督管办、各民办学校：

《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 2022 年新生招生方案》
经县教育局党委研究同意，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 2022 年新生 招 生 方 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和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新邵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2 年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教发〔2022〕34号）精神，为了优化配置酿溪镇城区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规范招生、办学行为，全面推进优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与均衡发展，根据有关教育法规和酿溪镇义务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年级	学校	班级个数	招生总人数	合计
七年级	思源实验学校	24	1200	3200
	新航中学	24	1200	
	广益学校（民办）	16	800	
一年级	思源实验学校	3	135	2600
	芙蓉学校	8	360	
	酿溪一小	10	450	
	酿溪二小	6	270	
	酿溪三小	8	360	
	酿溪四小	8	360	
	沙湾小学	2	90	
	汤仁小学	2	90	
	土桥小学	2	90	
	上沙湾小学	1	45	
	肖黄塘小学	1	30	
	广益学校（民办）	8	320	

二、招生区域

	学 校	招生责任区域
中 学	思源实验学校	酿溪社区 大新社区 新涟社区 新东社区 大塘社区 栗山社区 畔田社区 廻龙社区 汤仁社区 大田社区 芭蕉社区 萧黄塘村 东源村 长滩社区 官冲社区 土桥社区 柘溪村 王家坪村 塘口社区 赤水村 佳源社区
	新航中学	资滨社区 临江社区 沙湾社区 新阳社区 雷家坳社区 沈家社区 柏树社区 会公坪村 石背垅社区 九头岩村 韩家坪村 万桥社区
	广益学校 (民办)	面向全县招生
小 学	思源实验学校	长滩社区 官冲社区
	酿溪一小	酿溪社区 大新社区
	酿溪二小	新涟社区 大塘社区 新东社区
	酿溪三小	资滨社区 临江社区 石背垅社区
	芙蓉学校	雷家坳社区 柏树社区 会公坪村 九头岩村 韩家坪村 万桥社区
	酿溪四小	栗山社区 佳源社区 畔田社区 沈家社区 东源村
	沙湾小学	新阳社区
	上沙湾小学	沙湾社区
	汤仁小学	汤仁社区 廻龙社区 芭蕉社区 大田社区
	肖黄塘小学	萧黄塘村 汤仁社区水利片区
	土桥小学	王家坪村 柘溪村 土桥社区 塘口社区 赤水村
	广益学校 (民办)	面向全县招生

三、招生对象

（一）七年级。2022 年酿溪镇在籍在校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酿溪镇城区就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二）一年级。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符合酿溪镇城区就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四、就学条件

在酿溪镇城区就读一年级和七年级必须符合下列五类条件之一：

第一类：酿溪镇户籍的少年儿童。2021 年底以前在酿溪镇城区落户的少年儿童。

第二类：住房户子女

1. 在酿溪镇城区购房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的住房户子女。

2. 2021 年底以前在酿溪镇城区购房且已经交房，暂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的住房户子女。

第三类：军转工高子女

在酿溪镇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子女；军转安置（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在酿溪镇城区内就业的转业军人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内企业工作，国家政策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县政府认定的招商引资投资人、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员及特殊岗位的骨干

专业技术人才的子女；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可在城区就读的有关人员子女。

第四类：经商户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内经商一年以上（2021年9月1日以前）、有固定经商门店、有营业执照人员的子女。

第五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务工一年以上（2021年9月1日以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五、报名申请

2022年一年级和七年级招生入学报名统一使用新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申请（2022年酿溪镇在籍在校的小学毕业生不需线上提交报名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微信搜索“新邵县教育局”小程序，按照信息提示，上传相关申请就读佐证材料进行报名。

1. 报名时间：2022年5月1日至5月30日。5月1日上午9:00，系统开启，5月30日下午18:00系统关闭，系统关闭后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2. 申报类别：申请一年级、七年级学位的适龄少年儿童，只能如实申报“就学条件”中的一个类别，申报二个及以上类别的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

3. 报名申请时必须上传的就读佐证材料。

（1）第一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适龄儿童户口簿、出

生证；

（2）第二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户口簿、出生证；②适龄儿童父母房产证明资料：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或不动产预告证明、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等；廉租房的出示建设局开具的住房证明。

（3）第三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户口簿、出生证；②军转工高的证明材料。

（4）第四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户口簿、出生证；②适龄儿童父母经商工商营业执照（一年以上）；③6个月以上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

（5）第五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户口簿、出生证；②已取得居住证的提交2022年4月底前办理的居住证；暂未取得居住证的提交下列资料：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劳务合同（一年以上）b、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凭证或企业给职工交纳的养老保险凭证；c、用人单位的地址、资质、法人姓名、联系电话。

除相应类别必须上报的材料外，申请人可以补充提交相应类别的其他佐证材料。

六、资格核查

1. 申报城区公办学校的，由教育局统一进行资格审核。就读申报的佐证资料到相关部门核实，申报提交的户口信息、居住证将到公安部门核实；房产信息将到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核实；军转工高信息将到相关部门核实；经商信息将到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劳务合同、社保等信息将到人社等部门核实。

2. 申报民办学校的只核实一年级入学年龄。

七、录取派位

1. 七年级：在酿溪镇就读的小学六年级学生，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派位到思源、新航中学就读。其他符合就读酿溪镇城区学校条件的，由教育局根据七年级招生计划和学位情况录取派位到思源实验学校或新航中学。所有录取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带《录取通知书》、户口本到录取学校设置的窗口报名注册。

民办学校录取实行学生家长和学校双向自愿选择。

2. 一年级：经审核符合就读酿溪镇城区学校条件的适龄儿童，由教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分类依次录取。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安排在招生区域范围内的公办学校就读。在申报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第四类、第五类对象调剂或电脑随机派位到城区有学位的学校就读。调剂派位的顺序为：先对第四类对象进行调剂或电脑随机派位，再对第五类对象进行

调剂或电脑随机派位。所有录取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带户口本、《儿童预防接种证》到录取学校设置的窗口报名注册。

民办学校录取实行学生家长和学校双向自愿选择。

八、编班公示

经资格审查合格，统一招生录取的学生，各学校于8月底在校内醒目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酿溪镇督管办编班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九、招生要求

1. 严格规范入学申请。学生家长要严格按照招生方案要求，按时申请，如实齐全上报相关资料。没有按时申请的视为放弃酿溪镇城区入学机会；超过规定时间资料不齐的不予补交，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上传资料有差错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上传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酿溪镇城区入学资格。申请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公办学校不再录取。

2. 严格规范招生程序。酿溪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局组织统一报名、审核、录取，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组织派位、编班，由各学校组织公示、报到注册。

3. 严格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编班。电脑随机派位编班工作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统一组织，县教育局监督，编班情况实时公开，严禁擅自调班。主动邀请纪检监察、媒体及学生家长代表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4. 严格学生学籍管理。2022 年秋季七年级新生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小学一年级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行“一人一号，籍随人走”。被录取学生要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按弃权处理，不予保留学位。

5. 严格规范招生办学行为。严禁任何学校招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读一年级；严禁跨区域跨乡镇招生；严禁超计划、超标准班额招生；严禁择生编班，一律不得编实验班、重点班、特长班。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一律不得与上幼儿园、学前班挂钩。

6.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第 5 点要求中四个“严禁”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学校及其责任人的责任。对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律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并上报相关部门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主题词：义务教育 招生 方案

报：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县直各相关单位，酿溪镇人民政府

发：县直各教育单位、各乡镇教育督学和管理服务办公室、民办学校

新邵县教育局

2022年3月18日印发
